

吳佩孚

軍畧
書牘

合編



上海世界書局發行

編輯大意

當此風雲擾攘之秋。舉中國之擁大纛。佩印綬。而能為軍人之模範者。舍吳乎。威將軍外。更有幾人。顧將軍之歷史。自直皖戰爭而後。已有編成專書。飽世人之眼福者。獨於將軍之軍略。則世人未之或見。因此無不引為憾事。本局於前年冬間。有自滬之顧客。據伊自述。在將軍營中有

年。且袖出手鈔將略戰術兩卷。云為將軍得意之作。卷首並有將軍自序一篇。授之本局。囑為印行。當時未之深信。及今直奉戰起。不數日間。頻聞直軍告捷之信。正疑成功何以如是之速。乃披閱報紙。見將軍屢出奇計。與前次某客所授書中之言。若相吻合。於以知是書之確為將軍所輯也。細繙各種方法。非特治軍可操必勝之權。即用之治家經商等事。亦可收莫大之效。獲無窮之利。用是不敢自秘。特再搜集將軍之書牘與政策。分

為四編。以餉閩者。果能本是書而行之。則無論士農工商。何患不能自立。而致國於富強乎。

編者識

序

客有問於予曰。治世之書多矣。而趙普言半部論語。足以治天下。似論語一書。為相者可以終身行之而有餘焉。此為相之道也。而為將之道。亦有一書。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予應之曰。其虎鈴經乎。我國自軍隊改良。迄今三十餘年。所編輯譯述之軍事學書。種類名稱。幾於汗牛充棟。固不乏鴻篇鉅製。其間徒尚理論。不求實際。以及深邃難解。迂遠無用。亦往往不免。予自側身軍界。所愛讀者。惟虎鈴經一書。始而朝夕諷誦。樂此不疲。繼而服習既久。未一定地試驗。又覺平淡無奇。乃近年以來。中原多故。國步維艱。親率師旅。團營馳驅於鋒鏑之際。出入於生死之間。舉凡所經驗之進戰退守。與夫所應付之方略處置。無時無地無事。而不得力於虎鈴經一書。即今小試。固無功業之可言。然果能推而行之。神而明之。為將之道。

豈有他哉。是虎鈴經一書。為將者終身行之可也。即曰半部虎鈴經。足以定天下。亦無不可也。昔年美大總統威爾遜。主張國際聯盟。以冀世界和平。伊時佩孚亦曾提倡停戰議和。亟期南北統一。而橫覽當今時局。外則強隣逼處。內則武人紛爭。劫運未終。國難未已。即武備猶未可懈也。間嘗摘錄虎鈴經之必要者。并參錄他書。以證釋之。分為將畧戰術二編。亟擬印刷若干本。以贈同袍。倘於公餘之暇。諷誦而研究之。以為一旦有事時。應付之準備。或亦軍事之一助乎。容唯唯而退。因述其問答之大畧。為本軍將領告。是為序。

民國九年中秋陸軍第三師師長吳佩孚序于洛陽營次

吳佩孚政書目錄

第一編 將略

- | | | |
|----|-------|---|
| 一 | 辨別等第法 | 一 |
| 二 | 觀察相貌法 | 一 |
| 三 | 受命出師法 | 五 |
| 四 | 嚴行軍令法 | 五 |
| 五 | 善用衆人法 | 六 |
| 六 | 選擇通材法 | 七 |
| 七 | 注重根本法 | 七 |
| 八 | 先事籌謀法 | 八 |
| 九 | 預操勝算法 | 八 |
| 十 | 轉敗為勝法 | 八 |
| 十一 | 任勢應敵法 | 九 |

- | | | |
|----|-------|----|
| 一 | 用兵五國法 | 十 |
| 二 | 樂死舍生法 | 十 |
| 三 | 和內禦外法 | 十 |
| 四 | 轉移兵心法 | 十一 |
| 五 | 練成勁旅法 | 十一 |
| 六 | 採用法術法 | 十二 |
| 七 | 善能將將法 | 十二 |
| 八 | 知己知彼法 | 十三 |
| 九 | 戰勝智力法 | 十四 |
| 十 | 審察機勢法 | 十四 |
| 十一 | 料敵決勝法 | 十五 |
| 十二 | 救國和平法 | 十五 |

第三編 書牘

- | | | |
|---|---------|----|
| 一 | 聯省自治意見書 | 十六 |
| 二 | 戡兵贖路意見書 | 十七 |

- 三 收回膠濟辦法電
- 四 揭曉梁氏罪狀電
- 五 再揭梁氏罪狀電
- 六 證明梁氏賣國電
- 七 請撥海軍餉項電
- 八 反對鹽餘公債電
- 九 聲明張弧違法電
- 十 籲請罷斥張弧電
- 十一 證明奸人造謠電
- 十二 表明直軍退讓電
- 十三 攻擊財閥盜閥電
- 十四 公理戰勝武力電
- 十五 通知布置防綫電
- 十六 擬調後援軍隊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吳佩孚政書

第一編 將略

一 辨別等第法

萬機論曰：雖有百萬之師，恃以能吞敵者，將也。夫舉國之利器，以授之，苟非其人，是輕天下。將何以爲？謂小大者，各有四焉。八者皆無何足，以謂之將乎？其大者，一曰天將，二曰地將，三曰人將，四曰神將。其小者，一曰威將，二曰強將，三曰猛將，四曰良將。凡興師舉衆，列營結陣，視旌旗之動，審金鼓之聲，揆日規時，以決吉凶，隨五行轉運，應神位出入，以變用兵。敵人不測其所來，以神用兵，我師莫知其所爲，動有度，靜有方，勝負在乎先見，持天地鬼神之心，以安士衆，此天將也。

所至之境，詳察地理，山澤遠近，廣狹險易，林藪之厚薄，谿澗之深淺。若視諸掌，戰陣之時，前後無阻，左右無滯，步騎使其往來，戈戟叶其所用，指揮進退，皆順其情。人馬無逼塞之困，攻守獲儲蓄之利，振旅得水草之饒，使人馬無飢渴之色，陷死地而能生，致亡地而能存，逆地而順用之，順地而逆用之，不擇險易，皆能安而後動，動而決勝者，此地將也。

又若廉於財節於色疎於酒持身以禮（公平之謂禮）奉上以忠憂樂與士卒同獲敵之貨賂而不蓄得敵之婦女而不留納謀而能容疑而能斷勇而不凌物仁而不喪法原其小罪決其大過犯令者不諱其親有功者不忌其讐老者扶之弱者撫之懼者寧之憂者樂之訟者決之濫者詳之賊者平之強者抑之懦者隱之勇者使之橫者殺之服者原之失者扶之亡者逐之來者爵之暴者挫之智者昵之讒者遠之得城不攻得地不專敵淺以待變敵詭以順會逆勢則觀順勢則攻此人將也

以天為表以地為裏以人為用舉三將而兼之此神將也

行師之時無失天時無失地利無失人和無有勇怯聞敵而即行心無疑慮犯令者罪無大小必繩以刑敵聞之即畏當之即破此強將也（威將同）

師無多少敵無強弱三軍順令若臂使指往復出敵不意舉動如神匹馬單劍摧鋒先入使敵人失措懼而遠遁此猛將也

以威為表以猛為裏以強居中兼三將而有之此良將也

二 觀察相貌法

國家行師授律生殺之柄大將所主將者國之腹心三軍之司命也可不慎於選乎苟欲命將預以精誠辨其可否者有四一曰貌二曰言語三曰舉動四曰行事貌相第一

(一) 眉上雙骨橫起而隆峻者。

(二) 語言不純者。

(三) 目反仰視者。

(四) 方坐而內多虛驚者。

以上四者。人有一。斯人常懷不臣之心。不可使之也。

貌相第二

(一) 豐下銳上。神氣安詳者。重德而善安衆人也。

(二) 目黑多白。少點睛深而神氣與形相別者。機度沈厚。不可以詐動人也。

(三) 目睛瑩朗。五岳相照。燕頤虎頤者。心機疾速。勇而有斷人也。

(四) 龜背虎腰。點睛深而朗徹。瞻視詳諦。而神骨聳峭者。雄壯有智慮人也。

以上四者。人有一。可使之也。

貌相第三

(一) 神氣重濁。

(二) 骨相不正。

(三) 頭薄面淺。

(四) 頸大腹細。

(五) 目睛昏翳

(六) 點睛近上

(七) 視顧不正

以上七者皆志氣淺劣智識庸鄙人也。不可使之也。

言語相第一

(一) 言肆而目駭視者。心懷異圖也。

(二) 言枝蔓而不經者。心有隱也。

(三) 矜大人言善惟恐不及者。黨人也。

(四) 言錯綜而無所歸者。心躁競也。

(五) 方言而他視者。心不誠也。

(六) 言卑而色下者。心有所屈也。

(七) 方言而頻四顧者。其詞妄也。

(八) 言人之短而視不定者。誣構人也。

(九) 言多以私事為憂者。顧妻子之人也。

(十) 言大而理不精者。其學虛也。

(十一) 色悅而徐徐順人意者。佞媚人也。

(十二) 矜己善而斥人不善者。崛強人也。

(十三) 言欲發而怯縮者。含蓄人也。

(十四) 言無公私必及利者。貪人也。

(十五) 色卑而言多謔者。志下劣人也。

(十六) 事曲而言直。氣悖而言順。色鄙而言大。事不詳而強能。理矯而強正。此皆

姦詐人也。

以上十六者。人有其一。不可使也。

言語相第二

(一) 言大而意精至者。有識度人也。

(二) 言希而出必中者。有志節人也。

(三) 言動而必及國家者。忠孝人也。

(四) 言多而不迂者。壯直人也。

(五) 辭寡而意懇者。正公人也。

(六) 言多及軍吏之私者。善拊恤人也。

(七) 言及陣敵。喜動於色者。好勇人也。

(八) 言及細微。而能剖析是非者。有智人也。

二
一
正
一
(九)言迂闊而卒近於理者。識深見遠人也。

(十)言少而事詳者。大度人也。

(十一)語氣和而神色相稱者。善納衆人也。

(十二)言徐徐而事備者。性緩而有德人也。

(十三)言速而事當。性急而不暴者。有識人也。

以上十三者。人有其一。皆可使之也。

舉動相第一

(一)行有狼顧者。

(二)行與坐忽如驚恐者。

(三)非時言語而手足紛拿者。

(四)方食而不覺棄匙筋者。

(五)方行而首偏口目輒斜動者。

(六)行而惟恐有人逐者。

(七)欲坐而頻四顧如有所駭者。

(八)方言而勃氣上騰。神色自得者。

(九)待下多卑恭而不實者。

(十) 觀事覺。佯如不知。而目他視者。

以上十者。人有其一。此皆心不誠實。多蓄異圖。人也不可使之也。

舉動相第二

(一) 行欲如大路。足動而身不搖也。

(二) 坐欲如山岳形。神俱定也。

(三) 卧欲如覆舟。神氣安詳也。

以上三者。皆智度深沈。大節崇德人也。是三者。人有其一。可使之也。

行事相第一

(一) 事有先己後人者。好私人也。

(二) 事繁多而用事不當者。無智人也。

(三) 作事不急於用者。無益人也。

(四) 作事有首無尾者。僞人也。

(五) 先急而後慢者。庸衆人也。

(六) 事不求詳。而輒為之者。粗諫人也。

(七) 巧妙而無裨急用者。浮艷人也。

(八) 所指魯鈍。而不適用者。愚人也。

(九) 利害章章而不能析之者。無識人也。

(十) 臨事而懼者。懦弱人也。

(十一) 進退不決者。無斷人也。

(十二) 記一而忘二者。神昧人也。

(十三) 事虛而構架廣大以善為惡。以惡為善者。姦人也。

(十四) 善候人之顏色。隨所欲而言者。佞人也。

以上十四者。人有其一不可使之也。

行事相第二

(一) 有事簡而用當者。

(二) 有喜怒之事。不露於色者。

(三) 臨大事而神氣自若者。

以上三者。此謂神有餘之人也。

行事相第三

(一) 人有微而不棄。大而不炫。危事不懼。美事不喜者。

(二) 事有衆惑而獨斷之者。

(三) 事有衆危而獨安之者。